

##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外交類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 壹、核心職能

行政院主要核心職權包括提出法案權、審提預算案、決定重要政策、移請覆議、提出決算權、報備行政協定及監督所屬機關推行政務等。

### 貳、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審選移轉：

1.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外交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外交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二、檔案鑑定先例：依本局辦理外交部管有民國 39 年至 55 年檔案審選及審核外交部民國前 5 年至 87 年檔案銷毀目錄之經驗，就外交部主要職能及業務運作，依檔案鑑定先例原則，分析與行政院(外交類)檔案之關聯性，外交部管有檔案列為國家檔案

重點者包括：

- (一) 政情及情報：駐外使館之政情分析報告；重要外交情報；重要國際問題之探討及研究等。
- (二) 外交機構組織及業務：駐外使領館、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升格及領務轄區之劃分；駐華各使領館之地位與待遇等。
- (三) 條約事務：條約、公約和約、協定（含起草、談判、審議、修訂、批准、廢止等）等。
- (四) 華僑事務：華僑投資活動；華僑涉中共活動；華僑反共活動、外國排華及交涉等。
- (五) 國際關係：聯合國大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案件、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聯合國技術協助案件；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會籍權益案件；各國與中共關係案件；重要國際宣傳案件；外交豁免及外交庇護等。
- (六) 禮賓事務：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特殊國際慶弔案件等。
- (七) 法令規章：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及廢止；已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制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解釋案件等。

### 三、各類重點

#### (一) 一般政務類

1. 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
2. 有關政策性事項、重大措施、方案、綱領及計畫。
3.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交辦事項。
4. 行政院院會提案、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

## (二) 外交組織及人事類

1. 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及廢止。
2. 特殊性之外交部員額案件。
3. 駐外使領館、處及其他機構之設立、升格、裁撤、改隸及領務轄區之劃分。
4. 駐外使節、領事之派免及調任。

## (三) 外交政策及政情類

1. 外交政策規劃、制度及實施方案。
2. 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外交工作宣傳。
3. 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含駐在國對我態度之研析及因應)。
4. 國民外交案(含締結姊妹市)。

## (四) 條約及領事事務類

1. 條約、公約、和約、協定、公報(含起草、談判、審議、修訂、批准、廢止等)等案件。
2. 特殊護照領發案件(含簡化港澳人士申請護照、與中共通商外國商號簽證、管制人士護照協商)。

## (五) 國際關係類

1. 聯合國大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所屬機構等案件。
2. 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
3. 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有關紀錄或報告。
4.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案件(含申請加入、參與策略之研訂、對重要議案之因應、重要計畫之申請)。
5. 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內之會籍地位及權益、退出聯合國等案件。
6. 國外元首(含副元首、元首特使)及政要人士訪問案件。
7. 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及考察案件。
8. 重要外交交涉案件。

9. 重要國際問題探討（含臺灣地位問題、聯合國討論西藏問題等）。
10. 重要外交情報（含國際糾紛、各國對華政策之研析及因應）。
11. 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含中共在亞太地區活動情形研析、中共在我邦交國活動情形研擬及反制）。
12. 外交豁免、政治庇護、投奔及引渡案件。
13. 邦交案件（含建交、斷交及承認等）。
14. 領土權屬案件。

（六）使節及禮賓業務類

1. 駐外使節呈報呈遞國書案件。
2. 駐外館舍處理案件。
3. 駐華使節及領事異動案件。